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动信通、股份公司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动信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动信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动信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人，具体情况为：

(1)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98266260N，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597，工商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1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邢洪旺，经营范围为非证券

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共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拟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537U2P，注册资本50001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号SK725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燕翔饭店内20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姬连强为代表），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公示，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597，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7254，备案时间为2016年7月7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决议；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9日，动信通发布了《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缴款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五

棵松支行，账号：110061450018800014557，缴款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动信通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17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6.67 元，由于公司目前属于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挂牌后没有进行交易，尚不适宜采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也无法参考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076,542.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77,472.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或定向增发的情况，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交易不活跃，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本次发行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收益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经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全体股东表决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核查公司章程，未发现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六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书面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

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等，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做额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6.67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076,542.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77,472.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或定向增发的情况，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交易不活跃，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本次发行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情况、

每股收益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经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栏目，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一）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人，合伙企业2名。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分别是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343281262K

公司住所	江西省鄱阳县莲湖乡政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壮
注册资本	132.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且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因此，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136765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6号楼3层306
法定代表人	张恩阳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且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因此，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认购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是北京市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98266260N，注册资本3000万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597，工商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16号，法定代表人为邢洪旺，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共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拟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537U2P，注册资本50001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基金备案号SK725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2号燕翔饭店内20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

派姬连强为代表），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公示，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597，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7254，备案时间为2016年7月7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北京市文心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动信通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 2015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6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 2017 年至今的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自 2015 年期初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动信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份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动信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61450018800014557 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对象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 110061450018800014557 的缴款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69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不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7 年 6 月 15 日，动信通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动信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十四、十六、十九条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9），该制度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测算。另外，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因此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8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早于2017年5月23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东旭)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